滕政办发〔2019〕3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全域统筹、突出特色，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国家空间规划体系要求，建立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工作任务**

建立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2035年滕州市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确定滕州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规则，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统筹市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二）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可因地制宜，将东沙河镇、洪绪镇、南沙河镇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其余镇单独或联合分区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镇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

**三、进度安排**

　　按照2020年6月底前完成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要求，倒排工作计划，紧扣启动部署、规划编制、审查审批三个阶段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9年11月—12月）。组建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构，组建规划编制工作组、专家组，制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规划编制调研等活动。召开部署动员会议，全面开展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调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名称和人员，行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协调职责。

　　（二）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1月—2020年6月）。收集梳理有关基础资料，同步开展市直有关部门和镇街调研，全面推进评估评价、专题研究、规划编制等工作，形成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具体安排如下：

2020年1月—2020年2月，启动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和“双评价”工作，开展重大专题和支撑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

　　2020年2月—2020年4月，完成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

　　2020年5月—2020年6月，对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征求意见、论证修改完善；建设市级规划信息系统。

（三）审查报批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0月）。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经社会公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上报审批。结合实际情况，2021年完成镇（分区）和村庄规划编制。

**四、组织保障**

　　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体为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联动配合编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滕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调整为“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同步调整成员和工作规则。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行使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协调职责，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和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为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同时，组建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协调推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强化经费和技术保障。规划编制经费预算和规划评估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经费预算应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选择高水平的技术团队，承担规划编制及信息系统建设有关工作。同时，成立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咨询组，全程参与专题研究、规划编制、技术审查、咨询论证等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我市相关技术规程，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规划目标和指标，提出相关政策措施。

　　（三）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对接省自然资源厅、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团队，及时将专题研究、技术规程、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政策制定等工作重要环节的阶段性成果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级联动机制，全面做好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附件：1.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3.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清单

附件1

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马宏伟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 主 任：李广宪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

高广胜 市政协副主席

 委　　员：邢孟航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董鸿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印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光耀 市民政局局长

孔繁华 市财政局局长

宋 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魏 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孟祥磊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慎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城市管

 理局局长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刘 威 市气象局局长

#  吕成钊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规划编制

#  研究中心主任

邢 毅 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翟华栋 滕州高铁新区管委会主任、东沙河镇党委书记

周 琪 南沙河镇党委书记

马金安 北辛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怀文 荆河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传纲 龙泉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曰国 善南街道党工委书记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马兆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吕成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特邀人员：

人大代表： 刘玉洋 市人大城环委主任

政协委员： 龙厚明 市政协社会法制委主任

特行代表：齐福建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满建勤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马培安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主任

鲁 勇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副主任

王海波 市供水中心设计室主任

社企代表： 卞俊善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主任

工程技术人员代表：

李 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副

大队长、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侯广春 市新科建筑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注册结构师

闫法信 市建筑设计院院长、高级工程师、注册建筑师

范延勇 市规划设计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附件2

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滕州市行政管辖内的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为2019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可展望到2050年。具体工作内容后续根据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最新要求进行调整优化。

一、基础调查

收集整理涉及滕州市的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支持政策,以及相关部门有关基础数据和已编规划,充分了解各行业、各镇（街）现状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空间需求以及相关设想,广泛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

对现行的《滕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滕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5-2020年)》《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等市级空间类规划实施和“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 找出城市空间资源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以及现行“两规”主要差异，为规划编制提供借鉴和参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包括单要素评价和集成评价。单要素评价分别针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条件、环境质量、自然灾害等自然环境要素进行评价。集成评价基于资源环境要素单项评价的分级结果，根据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三方面的差异化要求，综合划分生态指向的生态保护等级以及农业、城镇指向的承载能力等级，表征国土空间的自然本底条件对人类生活生产活动综合支撑能力。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全市范围评价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以及进行城镇建设、农业生产的适宜程度。在资源环境约束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单项指标评价的基础上，应用最小费用模型，构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综合评价模型，对生态、农业和城镇等各类开发与保护功能的适宜程度进行的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专题研究

深入研究涉及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编制规划提供政策性、基础性支撑,做好7项重大专题研究。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协同和要素支撑,委托相关部门做好11项支撑研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分析现状生态环境及各类用地存在的问题，提出全域生态修复及城市存量空间更新土地使用方式转变的总体导向和基本思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市能源事务中心)

五、重点内容

在前期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开展规划编制，夯实底盘底数，提出战略目标、发展规模、空间格局、产业发展、要素配置、政策措施等重要内容。

1.战略目标：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科学研判当地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2035年全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制定2025年近期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

2.发展规模：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确定自然本底条件对人类生活生产活动综合支撑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对我市现状发展特征的分析以及未来发展模式的预判，合理预测城乡发展的适宜规模，并在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明确的适宜开发建设范围内，框定规划期末水土资源能够承载的发展规模，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同城市战略定位相协调”的目标。

3.空间格局:以“双评价”为基础，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提出镇村体系；根据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用途管制规则，统筹、优化和完善 “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明确城市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4.产业发展:重点评估现状产业对各类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现状产业发展和布局存在的问题，提出基于生态环境友好的产业发展和布局的优化对策及建议。

5.要素配置:落实山、水、林、田、草等各类资源资源保护、修复的规模和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确定规划期内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水平，统筹安排全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地区选址和轨道交通走向；明确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布局；提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历史文脉传承、城市更新、社区生活圈建设等方面的原则要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村庄布局，提出村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空间形象等方面的原则要求。

6.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从总体规划到专项规划的传导机制，明确规划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完善规划实施措施和保障机制，建立城乡体征指标体系，健全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六、编制规划成果，建设信息系统

开展规划方案编制,明确国土空间战略目标、格局、指标体系,优化“三条控制线”划定,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管控规则、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通过规划方案比选、论证,提出推荐方案,形成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评估报告,“双评价”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同步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时搭建全过程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内容包括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数据资源建设、模型库建设、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与技术服务等内容。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提升空间治理能力。(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3

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清单

一、重大专题研究

1.新旧动能转换与产业空间布局研究

2.新型城镇化与城镇空间布局优化研究

3.农业现代化与耕地保护研究

4.国土空间开发潜力研究

5.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

 6.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优化研究

7.国土空间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研究

二、支撑专题研究

1.综合交通设施布局优化研究 (含港口、空港)(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2.能源基础设施布局研究 (市能源事务中心)

3.水资源保护利用和用水安全问题研究 (市城乡水务局)

4.历史文化传承与国土空间特色塑造研究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安全格局研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6.矿产资源开发与布局优化研究 (市自然资源局)

7.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

8.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研究 (市自然资源局)

9.地质灾害防治研究 (市自然资源局)

10.“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措施研究 (市自然资源局)

11.自然保护地布局研究 (市自然资源局)

**抄 送：**市委相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